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7/13【[編輯著作權者](../../6law/law8/02%E5%9C%9F%E5%9C%B0%E7%A8%85%E6%B3%95%E8%A6%8F%E7%94%B3%E8%AB%96%E9%A1%8C%E5%BA%AB.htm)】[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8/02%E5%9C%9F%E5%9C%B0%E7%A8%85%E6%B3%95%E8%A6%8F%E7%94%B3%E8%AB%96%E9%A1%8C%E5%BA%AB.docx)）

（參考題庫~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

《土地稅法規申論題庫彙編》共23單元》》

【其他科目】**。**[**S-link123總索引**](../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123.docx#土地稅法規申論題庫)**。01**[**警察&海巡考試**](../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1.docx)**。02**[**司法特考&專技考試**](../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2.docx)**。03**[**公務人員考試**](../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3.docx)

☆★各年度考題☆★

|  |
| --- |
| 。[107年](#_107年(1))(1)。[106年](#_106年(1))(1)。[105年](#_105年(1)_1)(1)。[104年](#_104年(1)_1)(1)。[103年](#_103年(1))(1)。[102年](#_102年(1))(1)。[101年](#_101年(1))(1) \*。[100年](#_100年(1))(1)。[99年](#_99年(1))(1)。[98年](#_98年)(1)。[97年](#_97年(1))(1)。[96年](#_96年(1))(1)。[95年](#_95年(1))(1)。[94年](#_94年(3))(3)。[93年](#_93年(2))(2)。[92年](#_92年(2))(2)。[91年](#_91年(3))(3) |
|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2.docx#a2b2地政士) | 。[107年](#_10701。（1）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6年](#_10601。（1）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5年](#_10501。（1）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4年](#_10401。（1）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3年](#_10301。（1）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2年](#_01‧（1）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1年](#_01‧（1）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100年](#_01‧（1）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99年](#_01‧（1）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98年](#_01‧（1）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97年](#_01‧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96年](#_01‧96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95年](#_01‧95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94年](#_01‧94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93年](#_01‧93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92年](#_01‧92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
| （2）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S-link%E6%AD%B7%E5%B9%B4%E9%A1%8C%E5%BA%AB%E5%BD%99%E7%B7%A8%E7%B4%A2%E5%BC%9502.docx#a2b2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94年](#_03‧94_年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01。[94年](#_02‧94_年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02。[93年](#_02‧93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92年](#_02‧（15）92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91年](#_01（2）91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91年](#_01‧（2）91年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檢覈01。[91年](#_03‧91年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檢覈02 |

# 103年(1)

## 10301。（1）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20150

【等別】普通考試【類科】地政士【科目】土地稅法規【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一、何謂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時機及應備文件為何？逾期申請者，應如何適用？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及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負有何種義務？違者，處罰規定如何？（25分）

　　二、因重購土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其申請應備條件、出售與重購地價之認定、退稅額度、重購土地移轉或使用之限制各為何？請依[土地稅法](../law/%E5%9C%9F%E5%9C%B0%E7%A8%85%E6%B3%95.docx)規定析述之。（25分）

　　三、房屋稅之課稅基礎為何？據以計算房屋稅課稅基礎之房屋標準價格，其產生之程序及應考量之因素各為何？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決定房屋稅徵收稅率應考量之因素及辦理程序各為何？請依[房屋稅條例](../law/%E6%88%BF%E5%B1%8B%E7%A8%85%E6%A2%9D%E4%BE%8B.docx)規定分述之。（25分）

　　四、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稅捐稽徵法](../law/%E7%A8%85%E6%8D%90%E7%A8%BD%E5%BE%B5%E6%B3%95.docx)後，對於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其退稅條件、年期、利息加計為何？又修正後規定得否溯及適用？另如遇退稅申請人另有欠稅時，應如何處理？請分別說明之。（25分）

　　　　　　　　　　　　　　　　　　　　　　　　　　　　　　　　　　　　　　　　　　　[回目錄（1）](#a01)>>[回首頁](#top)>>

# 102年(1)

## 10201。（1）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50150

【等別】普通考試【類科】地政士【科目】土地稅法規【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一、甲與乙各有房屋乙棟，甲所有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60萬元，乙所有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100萬元；今甲乙交換其房屋，差額以現金補償，契約於民國102年4月1日成立，甲於當年5月5日申報契稅，乙則於當年5月7日申報契稅。請依據現行[契稅條例](../law/%E5%A5%91%E7%A8%85%E6%A2%9D%E4%BE%8B.docx)規定說明及試算甲、乙各需繳納之契稅及怠報金。（25分）

　　二、遺產及贈與稅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之時價為準。請問土地、永佃權、典權及設定有期間與年租之地上權者，如何定其價值？試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law/%E9%81%BA%E7%94%A2%E5%8F%8A%E8%B4%88%E8%88%87%E7%A8%85%E6%B3%95.docx)及其[施行細則](../law3/%E9%81%BA%E7%94%A2%E5%8F%8A%E8%B4%88%E8%88%87%E7%A8%85%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docx)分別說明之。（25分）

　　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一部分農業用地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試分別說明「農業用地」的法律依據及範圍，以及那些情形下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25分）

　　四、那些房屋及土地屬於特種貨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在那些情形下房屋及土地不屬於特種貨物？試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law/%E7%89%B9%E7%A8%AE%E8%B2%A8%E7%89%A9%E5%8F%8A%E5%8B%9E%E5%8B%99%E7%A8%85%E6%A2%9D%E4%BE%8B.docx)規定說明之。（25分）